

信邦供應商行為準則

大綱

信邦供應商行為準則.....	2
A 勞工.....	3
B 健康與安全.....	5
C 環境.....	8
D 道德規範.....	10
E 管理體系.....	13
施行生效日.....	15
版本歷史.....	15



信邦供應商行為準則

信邦要求供應商遵守本準則，同時遵守其經營所在國與所在地區之法律和法規。信邦也鼓勵供應商、承包商和服務提供商認同並採用本準則。信邦期望透過本準則，定義價值準則與行為標準，奠定與供應商 ESG (企業永續經營的指標，Environment 環境保護；Social 社會責任和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合作的共同語言，並藉由溝通、評估、稽核，以及標竿學習等方式持續改善，為關鍵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

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守情況將是信邦在做出購買決策時的考量之一。不遵守本準則或不願意配合信邦供應商 ESG 評鑑、稽核，以及衝突礦產調查的供應商，可能會導致與信邦業務關係的終止。

準則中各項規範是以「責任商業聯盟 (RBA,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行為準則」為藍本，並且參照「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以及「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等國際規範，制定了信邦供應商行為準則 (以下簡稱「本準則」)。

本準則由五大部分組成；分別概述 **A. 勞工**、**B. 健康與安全**、**C. 環境的標準**、**D. 有關商業道德的標準**、**E. 能夠貫徹本準則的合宜管理體系** 等所需的要素。

信邦供應商行為準則

A、勞工

供應商承諾支持國際公認的勞工人權，遵守所有可適用之勞動及安全衛生法令規範，維護勞工人權，並給予勞工尊重對待。這項承諾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員工、移民工、工讀生、約聘員工、合約勞工、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員工。

因此，供應商必須妥善管理旗下員工，並提供符合下述要點之工作環境：

1. 就業自由：

禁止使用強迫、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這包括為了得到勞工或服務而使用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來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勞工。除了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適用時包括勞工宿舍或生活住所。作為招聘程序中的必要部份，必須為所有勞工提供用他們母語書寫的僱傭協議，並且在協議中描述僱傭條款及條件。必須在海外移民勞工離開原本的國家前，為其提供僱傭協議，而在其抵達接收國家後，該僱傭協議不得有任何替換或更改，除非有關更改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的要求和提供相同或更佳條款而作出則例外。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的，勞工擁有權利隨時終止僱傭關係，且如果勞工按照勞工協議給予合理的通知，則有權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受懲罰。僱主、中介人及二級中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僱員的身份證或出入境證件，比如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僱主只能在法律有要求的情況下才可扣留文件。就算是在此情況下，任何時候也不可拒絕勞工取用其文件。不得要求勞工繳付僱主的中介人或二級中介人的招聘費用或其他與其聘用相關的費用。如發現勞工繳付了任何該等費用，該等費用須退還予相關勞工。

信邦供應商行為準則

2. 年輕勞工與實習生：

- A.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其指定年齡最大的一項);符合所有法例與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畫則不在此列。
- B. 未滿 18 歲的勞工(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間值勤或加班，使用未成年工須遵守當地的未成年工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 C. 供應商應當透過適當地保管學生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並按適用的法例與法規保障學生的權利，從而確保對學生勞工的管理得當。
- D. 供應商應當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訓練予所有學生勞工。如果沒有當地法律的規定，學生勞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平應最少與從事相同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員工相等。

3. 工時：

根據有關的商業實踐研究，生產力降低、職員流動率上升、以及受傷和患病情況的增多，與勞工的疲勞度有顯著的關連。因此，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此外，每週的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每週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4. 薪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令，包括有關最低工資、超時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令。根據當地法律的規例，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必須按照當地法律聘用臨時工、派遣員和外派工人。

信邦供應商行為準則

5. 人道待遇：

禁止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逼迫或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6. 反歧視 / 反騷擾：

供應商承諾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種族或國籍、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受訓機會等。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此外，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或身體檢查。

7. 結社與集體協商自由：

根據當地法律，供應商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員工或員工們的代表應當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

B、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該意識到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於提高產品以及服務的品質、生產的穩定性與員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也應該意識到持續地在員工身上投放資源和進行教育是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本節在撰寫時參考了公認的管理體系(如 ISO 45001 和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指

信邦供應商行為準則

引)，這類體系也是有用的額外參考資訊。以下是健康與安全標準：

1. 職業安全：

應該透過管控層級識別，包括消除危害、替代流程或材料，以妥當設計加以管控、實行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性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牌程序)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等，識別和評估並減輕工作廠的健康及安全隱患(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以免危及職工。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應該為員工提供適宜的、充分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也必須採取合理措施，讓孕婦和哺乳期女性遠離存在高度隱患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輕孕婦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的任何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以及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住所。

2. 應急準備：

供應商應該確認並評估緊急情況和事件，以及透過實施緊急應變方案和回報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通報、通知員工和疏散步驟、工人培訓和演練、適當的火災探測和滅火裝置、充足的逃生設施和復原計畫。

3. 工商和職業病：

供應商應當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與疾病，規定包括：(A) 鼓勵員工通報、(B) 歸類和紀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C) 提供必要的治療、(D) 調查案例並執行糾正措施已杜絕類似情況、(E) 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4. 工業衛生：

供應商應當鑑別、評定並控制員工於化學、生物以及物理物質的暴露情形。如果發現任何

信邦供應商行為準則

潛在危害，供應商應尋找機會消除或減少該風險。當無法通過工程技術和管理手段有效控制危害時，應該提供員工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防護計畫要持續並包括有關這些危害相關風險的教材。

5. 體力勞動的工作：

供應商應當鑑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高體力勞動工作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包括人工搬運材料和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或需用力的裝配工作。

6. 機器防護：

供應商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隱患。對員工所操作的機械，應提供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防護屏障，並正確地進行維護。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供應商或勞工中介人提供的員工宿舍應該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以其使用的語言或其所能理解的語言進行適當職業健康和 safety 資料和訓練，以識別員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險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相關資料放在員工可看清並可取用的位置。在開始工作前及開始工作後定期培訓所有員工。應該鼓勵員工提出

信邦供應商行為準則

任何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疑慮，確保他們不會受到報復。

C、環境

供應商應認同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級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在製造作業過程中，應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為了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供應商承諾遵守所有可適用之環境保護法令，採取有效之措施以減少並監控有毒物質之使用、降低廢水、廢氣之排放、減少能源及資源之消耗並增加資源之回收及採用環保方式處理廢棄物。此外，供應商於決策之過程中，應納入環保及安全之考量，以提供綠色產品及開發綠色技術及原料為目標。本準則在編寫時參考了公認的管理體系（如 ISO 14001 和生態管理及審核體系（Eco Management and Audit System，EMAS）），此體系亦是有效的額外資料來源。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供應商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 預防汙染和節約資源：

應在源頭上或透過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節約自然資源、物料回收和再用)減少或杜絕任何類型的資源耗費及廢物的產生，包括水和能源。

3. 有害物質：

供應商應該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品、廢物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再利用及棄置。供應商保證所提供之產品符合國際或相關國家之國家與地方法令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生產安全法

信邦供應商行為準則

規、環境保護規定(RoHS、REACH)、申報特定物質規定以及禁止進出口相關規定等等。

4. 固體廢物：

供應商應該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無害的)。

5. 廢氣排放：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耗蝕臭氧層化學物品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例行監察、控制和處理。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

6. 材料控制：

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7. 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當實施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視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視、控制和處理。供應商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視，以確保達致最佳性能和符合法規要求。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應當追蹤及記錄工作場所內及企業層面的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應當尋

信邦供應商行為準則

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和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D、道德規範

供應商應使其各營運據點符合該國之法律、規範、道德守則和社會大眾期待及國際公約，包括但不限於促進公平競爭、提供客戶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符合勞工法令及實務、人權宣言、國際間標準與保護著作權與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權，為善盡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必須謹守最高標準的道德標準及下述規範：

1. 誠信經營：

供應商所有商業的互動關係都應遵循最高的誠信標準，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於賬簿和商業記錄；供應商所有的捐助行為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應嚴格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貪污、勒索和盜用公款等行為；供應商應規範並有效實施相關管理程序，以確保其下游供應商之商業行為皆符合反腐敗法的要求。

CONFIDENTIAL

2. 利益衝突迴避：

供應商必須避免所有導致利益衝突的活動，任何涉及契約行為的協定或協議均須禁止。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應推行監控、記錄留存以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律的要求。

3. 資訊公開：

依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商業活動、組織結構、財務狀況和績效的資訊。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賬簿和商業記錄上。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

信邦供應商行為準則

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 知識產權：

供應商應當尊重知識產權；須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並必須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保證其所提供之產品絕不侵害他人之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或其它知識產權/智慧財產權等。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供應商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供應商之商業活動應符合公平交易法、反托拉斯法之規定：不濫用其市場地位，不與任何競爭對手或第三人有聯合定價或約定轉售價格等行為、協議或計畫；不與任何競爭對手交換或討論產品價格、行銷計畫及其他競爭資論；不以低價利誘或任何不正當或不公平方法，阻礙任何競爭對手與第三人參與或從事商業競爭，如有違反，供應商將面臨立即終止合作及相關法律訴訟。

6. 身分保密及防止報復：

供應商應當於內外部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並對內建立健全匿名舉報管道及檢舉人保護制度。受理單位具有獨立性，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所提供之資料與採取有效的保護措施，其包括但不限於妥適的存取權限、訂定明確的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管。

7. 隱私及資安：

供應商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供應商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料

信邦供應商行為準則

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並依法提供妥適的資訊安全保護措施。於未取得個人資料或隱私資訊當事人的事前書面同意前，不得將該資料於原協議或授權之目的及範圍以外使用。遇有個人資料或隱私資訊不當外洩之情事，將及時通報當事人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8.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供應商承諾將不採購或使用受衝突影響地區或高風險地區所生產的鈹、錫、鎢以及金等礦產用於產品製造，以避免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幫助此類地區中對人權嚴重侵犯的武裝組織團體。供應商應對這些礦物的採購和產銷監管鏈進行嚴格的審核，並在信邦及其客戶要求時，基於衝突礦物申報之目的提供信邦必要之協助並揭露必要之資訊。

9. 未經授權轉包之禁止

信邦員工在未經特別授權下，不得要求供應商將依約應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轉包給特定第三方，或指定應向特定第三方購料或採購。故供應商若接到類似要求，應立即透過信邦官網 郵箱 integrity@sinbon.com 通報信邦。

10. 謹守合約規定

對於信邦期待供應商親自履約（包括合約或採購單）的事項，非經信邦同意，供應商不得轉包或令第三方代為履行。供應商不得在未經與信邦簽訂有效之合約或採購單的情形下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予信邦。

11. 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

供應商應瞭解並遵循進出口及運送貨品予信邦或代信邦進出口及運送貨品所涉及的相關法令，包括原出口國的出口管制與海關法規、目的地國家的進口和海關法規、支付法令要求

信邦供應商行為準則

的關稅和其他稅賦、以及當地運輸的相關法令。供應商應向其員工和外包商提供運作程序及教育訓練，以確保他們對前述法規的遵循。

12. 信邦公司唯一業務接觸窗口

信邦公司採購人員為供應商業務人員唯一的業務接觸窗口。非經信邦公司採購人員同意、安排或參與，供應商業務人員不能與信邦公司的非採購人員進行業務接觸，也不能與其討論任何商業條款相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件、交期、獎勵、賠償、免費商品、測試或服務、技術規格或工程改善。

E、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範圍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在設計該管理體系時，應確保：(A) 符合與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B) 符合本準則；以及(C) 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並持續改進管理體系，該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CONFIDENTIAL

1. 公司承諾：

企業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應確定供應商對守法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並由行政管理層簽署，並以當地語言張貼於工作場所內。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作情況。

3. 法律與客戶要求：

信邦供應商行為準則

制定程序識別、監視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應制定一套程序，以鑑別和供應商經營有關的公司治理、社區參與、環境、健康、安全以及勞工實務的風險。確定每項風險的相對重要性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控制，以確保對已鑑別出來的風險實施控制之法規符合性。

5. 改進目標：

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供應商的社會、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包括對供應商在實現這些目標中取得的成效進行定期審核。

6. 培訓：

應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從而實施針對供應商的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例與法規的要求。

7. 溝通：

制定程序將針對供應商的政策、實踐、預期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8. 員工意見、參與及申訴：

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進而推動持續改進。必須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其安心地提出申訴和意見而不必擔心受到報復。



信邦供應商行為準則

9. 審核與評估：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糾正措施：

制定程序，以及時矯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 文檔和記錄：

建立並保留文檔和記錄，從而確保符合監管規例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保障私隱的機密性。

12. 供應商的責任：

制定程序來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上游供應商，並監管上游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



施行生效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版本歷史

2022 年初版